

#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办公室

赣县办字〔2024〕6号

##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办公室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赣县区长洛乡内设机构和下属 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长洛乡党委、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办公室、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赣县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县办发〔2024〕5号）精神，经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结合乡镇实际，现将长洛乡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事项调整通知如下。

### 一、关于调整内设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

长洛乡内设机构调整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具体职责如下：

（一）党政办公室。承担乡镇党委、政府机关运行服务保障工作。具体负责文秘、会务、机要、保密、信息、档案和机关后勤等工作；承担综合协调、调查研究、督查督办等工作；承担目标绩效管理、政务公开、政务信息等有关事务工作；牵头承担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执政法事项审核管理；具体负责人大、政协的建议、提案、议案处理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

（二）党建办公室。承担乡镇党建工作以及党建带群建工作。具体承担干部、人才、基层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承担机构编制具体事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相关工作；承担宣传思想、新闻舆论和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承担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事务、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两企三新”党建有关工作，指导做好村（居）委员会工作；做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乡镇经济发展各项事务。具体承担拟订并组织实施本乡镇经济发展规划工作；承担产业发展、项目推进、科技创新、工业信息、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工作；承担财政预决算编制、资产管理、乡镇范围内各项收支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辖区内道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计调查工作；承担农业、粮食生产、农技推广、动物防疫及检疫等工作；承担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承担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相关工作，协调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各项工作；承担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农民开展专业合作社。

（四）民生服务办公室。承担乡镇民生保障服务工作。具体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村镇规划建设、农民建房等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体育、文

化、民政等工作；承担村镇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工作；承担退役军人相关服务工作；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有关工作。

民生服务办公室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的牌子。

（五）平安法治办公室。承担乡镇平安法治各项工作。具体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承担综治中心建设，加强网格化社会治理服务工作；承担法治建设、宣传相关工作；承担信访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各种自然灾害和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对预案的拟制和执行等工作；做好防汛抗旱、防火、防灾减灾救灾、食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社会治安基层防范工作。

## 二、关于乡镇所属事业单位设置及职能配置

（一）便民服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统一授权，承接办理审批服务事项。具体负责受理与群众、企业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帮办代办各类外来投资项目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协同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指导辖区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

（二）综合行政执法队。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统一授权，承接落实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负责辖区内城镇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林业、水利、消防、卫生健康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权，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三、关于强化乡镇用人用编保障

核定长洛乡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便民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7 名，综合行政执法队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9 名。

继续推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综合配置工作力量。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可兼任工作机构负责人，合理设置若干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承担，各类人员高效履职。严格控制乡镇编外聘用人员。

加强对区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原则上区直部门派驻机构人员纳入乡镇统一指挥协调，依托乡镇开展工作考核，负责人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乡镇党委意见，党（团）组织关系放在乡镇。

### 四、其他事项

乡镇不设议事协调机构，现有议事协调机构不再保留。除中央有明确要求外，不再加挂各类牌子。乡镇要建立健全“一对多”“多对一”工作机制，理顺乡镇与区直部门的工作对接、请示汇报和沟通衔接关系，确保各领域工作都有机构承担。

其他职责、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员会办公室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5 日印发

---